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再意字（2019）第 009-03 号

致：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欣旺达”）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工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请做好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信达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关于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184,594.99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73.07%。申请人根据市场情况及行业形势等因素对投入期进行调整，将“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3 月延期至 2020 年 9 月。申请人预付工程和设备款最近一期末大幅增加。请申请人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具体进展情况，未产生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支付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提前支付或预付款项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情形；（2）前次募投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3）“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决策不谨慎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是否规范，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4）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有大额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频繁融资。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投项目具体进展情况，未产生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支付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提前支付或预付款项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情形

（一）前次募投项目具体进展情况，未产生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1、前次募投项目具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出具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2,626.59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184,594.99 万元，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进度为 73.07%。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资金	使用进	

号			诺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额	度比例	
1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59,621.00	50,547.21	51,143.44	101.18%	2018.12.31
2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5,000.00	195,479.38	126,832.73	64.88%	2020.09.3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	6,600.00	6,618.82	100.29%	不适用
合计			271,221.00	252,626.59	184,594.99	73.07%	—

注：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大于承诺金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导致。

(1)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0,547.21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1,143.44 万元，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投入使用。

(2)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95,479.38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6,832.73 万元，尚需投入募集资金 68,646.65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和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	2019 年 7 月-2020 年 9 月计划投入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195,479.38	126,832.73	68,646.65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126,832.73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64.88%；根据公司对“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最新的投入计划，该项目将于 2020 年 9 月建成投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在 2020 年 9 月前投入使用完毕。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6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618.82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前次募投项目未产生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出具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1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75.43%	10,312.50	13,124.18	5,493.85	18,618.03	是
2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	--	尚处于建设期，未达产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达到预计效益；“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处于建设期，未产生效益，该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9 月投入完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中的流动资金缺口，无需核算效益。

（二）相关款项支付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提前支付或预付款项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情形

1、预付设备款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预付设备款 37,702.14 万元，该款项均为“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应的设备及成套生产线的分段设备采购款项。

2、公司系在履行设备采购完整流程后支付上述设备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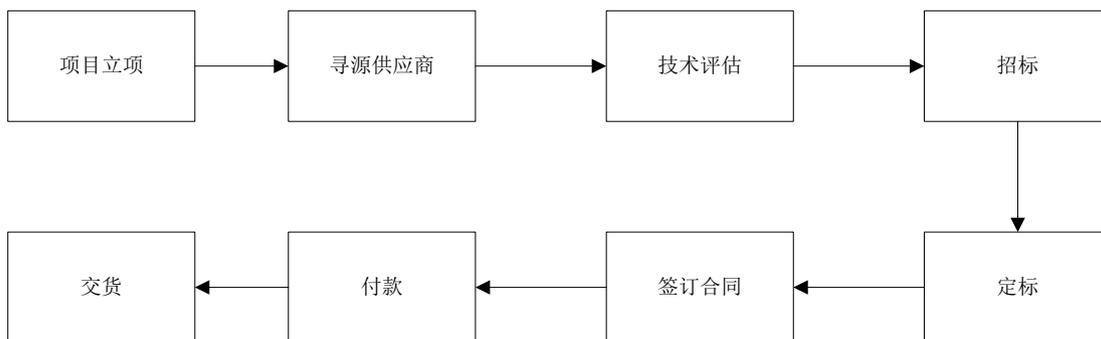
（1）公司的设备采购流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设备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管

理制度》《设备采购、租赁、改造类采购流程》《设备需求确认流程》《供应商现场审核流程》《供应商评估与监控管理规定》《设备导入管理规定》《采购订单执行管理流程》等制度流程进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流程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由于前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设备采购主要系非标准化的大型自动化动力类锂电池电芯生产线的分段采购，其配置及用途与标准化设备差异较大且合同金额较高，在技术评估和招标定标环节更加严格，所以整个采购流程历时较长，在 3-4 个月之间，而普通设备的采购流程通常在 1 个月左右。采购流程以项目立项启动会为起点，经过寻源供应商、技术评估、招标、定标、签订合同、付款等环节，由采购部与电芯研究院的设备开发部共同参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全程监督。

相关的流程节点如下图所示：



上述核心流程节点主要涉及工作如下：

- 1) 项目立项：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目标和内容；
- 2) 寻源供应商：根据项目设备需求，寻源市场上主流供应商 2-3 家，进行技术交流和评估；
- 3) 技术评估：对寻源的供应商进行方案设计和参数交流，输出技术评分对比表，确认技术入围供应商，签订技术协议；
- 4) 招标：根据技术评估结果，邀请技术入围供应商进行招标议标；
- 5) 定标：根据各家供应商投标报价，综合评估，确认中标供应商；
- 6) 签订合同：根据投标、中标结果，双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 7) 付款：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相关款项支付；

8) 交货：按照合同约定或公司的通知，进行对应设备的交付。

(2) 上述预付设备款明细构成对应的具体采购流程关键节点时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预付设备款 37,702.14 万元，该款项均为“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应的设备及成套生产线的分段设备采购付款。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采购流程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该批采购依据公司相关制度，按照上述采购流程开展相应的采购工作。除向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库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等设备于 2018 年 10 月采购立项外，大部分设备及生产线采购于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进行采购立项，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进行供应商寻源、技术评估、招标及投标，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完成定标及合同签署工作。截至 2019 年 5 月，前述采购流程基本结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款项的支付。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流程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上述预付设备款的款项构成对应的主要设备各采购流程关键节点时间如下：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立项	供应商寻源	技术评估	招标	投标	定标	合同签署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壳模组装配线	2019年2月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配对机等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库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分容物流线改造等	2018年10月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2月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模切分条一体机、卷绕机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2019年5月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高速连续挤压涂布机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负压化成、分容&OCV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2019年5月
罗斯（无锡）设备有限公司	搅拌机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广东宏工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配料输送系统、浆料输送系统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热压机等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辊压分切一体机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深圳市鹏翔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预热机、真空干燥炉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3、相关款项支付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提前支付或预付款项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情形

(1) 上述预付账款相关的协议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截至2019年6月30日，与上表供应商及采购设备对应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付款条件、付款时间及实际付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合同总额	截至6.30应付金额	截至6.30实付金额	付款时间和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付款条件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壳模组装配线	4,500.00	2,250.00	2,250.00	是	按比例：合同签订支付 50%，验收合格后 30 日支付 50%。 按金额：合同签订支付 2,250 万元，验收合格后 30 日支付 2,250 万元。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方壳模组线、配对机等	4,880.05	2,940.00	2,940.00	是	按比例：合同签订支付 60%，验收合格后 30 日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1 年支付 10%。 按金额：合同签订支付 2,940 万元，验收合格后 30 日支付 1,452.05 万元，验收合格后 1 年支付 488 万元。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模切分条一体机、卷绕机	15,181.34	9,149.98	9,149.98	是	按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 60%，验收合格后 30 日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1 年支付 10%。 按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 9,149.98 万元，验收合格后 30 日支付 4,513.23 万元，验收合格后 1 年支付 1,518.13 万元。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高速连续挤压涂布机	12,442.65	6,796.20	6,796.20	是	按比例：部分按照合同签订后支付 60%，验收合格后 30 日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1 年支付 10%；部分按照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30 日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1 年支付 10%。 按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 6,796.20 万元，发货前支付 690 万元，验收合格后 30 日支付 3,712.19 万元，验收合格后 1 年支付 1,244.26 万元。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库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分容物流线改造等	3,686.03	2,211.62	2,211.62	是	按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30%，预验收支付 5%，终验收支付 25%，验收合格后 1 年支付 10%。 按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 1,105.81 万元，发货前支付 1,105.81 万元，预验收支付 184.30 万元，终验收支付 921.51 万元，验收合格后 1 年支付 368.60 万元。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负压化成、分容 &OCV	6,807.75	4,103.11	4,103.11	是	按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 60%，验收合格后 30 日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1 年支付 10%。 按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 4,103.11 万元，验收合格后 30 日支付 2,023.86 万元，验收

						合格后 1 年支付 680.78 万元。
罗斯（无锡）设备有限公司	搅拌机	3,257.29	2,699.10	2,699.10	是	按比例：部分按照合同签订后支付 90%，验收合格后 30 日支付 10%；部分按照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60%，验收合格后 30 日支付 10%。 按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 2,699.10 万元，发货前支付 232.46 万元，验收合格后 30 日支付 325.73 万元。
广东宏工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配料输送系统、浆料输送系统	2,488.64	1,757.20	1,757.20	是	合同签订后支付 1,757.20 万元，发货前支付 242.80 万元，验收合格后 30 日支付 239.78 万元，验收合格后 1 年支付 248.86 万元。
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热压机等	2,047.78	1,644.80	1,644.80	是	按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 80%，验收合格后 30 日支付 10%，验收合格后 1 年支付 10%。 按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 1,644.80 万元，验收合格后 30 日支付 198.20 万元，验收合格后 1 年支付 204.78 万元。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辊压分切一体机	3,028.00	908.40	908.40	是	按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30 日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1 年支付 10%。 按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 908.40 万元，发货前支付 908.40 万元，验收合格后 30 日支付 908.40 万元，验收合格后 1 年支付 302.80 万元。

深圳市鹏翔运达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	预热机、真空干燥炉	1,624.66	979.20	979.20	是	<p>按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 60%，验收合格后 30 日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1 年支付 10%。</p> <p>按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 979.20 万元，验收合格后 30 日支付 482.99 万元，验收合格后 1 年支付 162.47 万元。</p>
---------------------	-----------	----------	--------	--------	---	---

(2) 相关款项支付符合协议约定和行业惯例，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提前支付或预付款项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情形

①上述款项支付符合协议约定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基本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预付设备款。公司不存在不按原计划支付进度支付，通过提前预付的方式进而变相满足创业板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②上述款项支付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相关企业公开披露信息，根据机械设备的行业惯例，客户定制生产线设备需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生产线设备的一部分前期款项以便供应商开展相应采购及生产工作，并根据相应设备供应商生产排期的先后、设备交付时间的快慢、设备整体价格的折扣比例等因素综合设定预付账款的支付进度及支付时间。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线设备多由供应商根据公司指定的工艺及参数要求进行定制生产并完成预定调试。与动力电池生产制造的通用设备不同，上述供应商需按照双方在招投标过程中谈定的技术方案对相应的浆料搅拌、输送系统、分条、卷绕、挤压涂布、化成、分容、模组装备、自动物流等核心环节生产线进行重新设计开发、开模、调试定型及完成设备生产，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生产交付。公司综合上述设备或生产线具体的工艺实现难度、设备交付快慢、生产排期的优先级及最终整体价格的折扣比例等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具体的商务谈判，设定不同的支付条款，符合行业惯例。此外，上述募投项目的生产线设备供应商多为相应行业的上市公司或行业龙头企业，对定制设备及生产线的生产排期、交付安排、收付款要求及设备报价亦有严格的内控规定；上述供应商信誉较好，能够确保实现相应合同要求的工艺设定、技术标准及交付安排等约定，相应的合同谈判及合同条款亦符合对方内部控制要求。

③包含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将要履行但尚未支付的设备合同款项的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4,594.99 万元，占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52,626.59 万元的比例为 73.07%，公司尚未支付的已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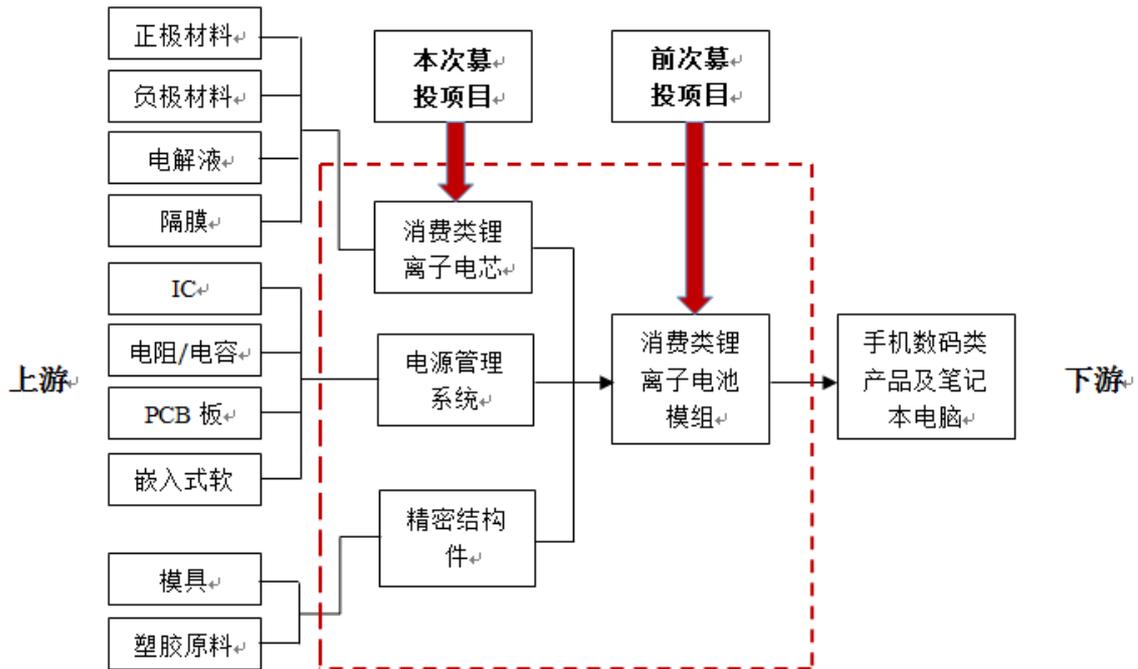
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金额为28,295.54万元。若公司按照上述设备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合同款，则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比例应为84.27%。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前次募投项目中的“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于2018年12月建成投产，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达到预计效益；“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处于建设期，未产生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中的流动资金缺口，无需核算效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预付“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设备及成套生产线分段设备的采购款项，符合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符合相关采购协议的约定，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提前支付或预付款项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情形。

二、前次募投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一）公司所在产业链情况及募投项目产品在产业链所处的位置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个专业化程度高、分工明晰的产业链体系。根据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欣旺达（300207）深度报告》，如下图所示，各类锂离子电芯材料（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等）、电源管理系统材料（IC、电阻/电容及PCB板等）及精密结构件材料（各类塑胶件等）厂商为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上游企业，为锂离子电芯、电源管理系统及精密结构件提供原材料。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中游核心企业为锂离子电芯厂商，他们使用上游电芯材料厂商提供的正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生产出不同规格、不同容量的锂离子电芯产品。锂离子电池模组厂商根据下游客户对最终产品的不同性能、使用要求选择不同的锂离子电芯、电源管理系统方案、结构件及制造工艺等进行锂离子电池模组的设计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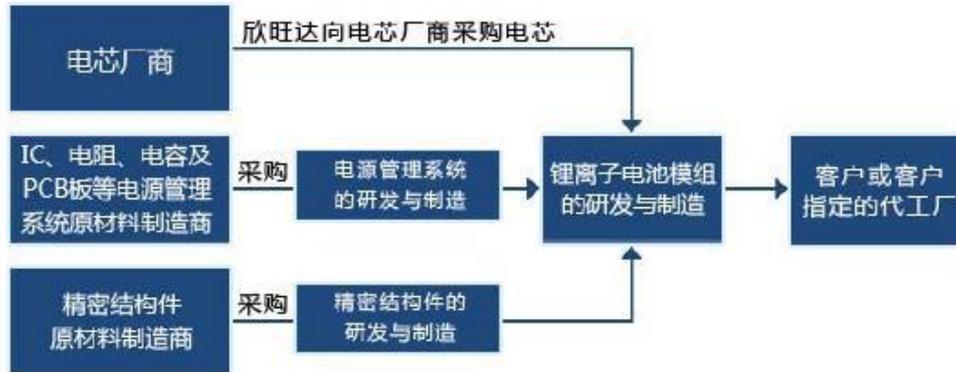


公司长期以来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整个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下游。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布局方面，公司自 2014 年以来通过收购东莞锂威及设立惠州锂威实现了产业链的向上延伸布局，在原有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模组业务基础上逐步扩大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生产及自身配套供应。

（二）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投项目“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主要产品为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用于手机数码类产品及笔记本电脑产品，系公司原有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业务的扩产。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计划建成年产 9,360 万只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生产线，主要产品为手机数码类锂离子电芯和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芯。如上图所示，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是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的核心部件之一。

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欣旺达（300207）深度报告》，公司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所需的电芯主要通过对外采购来满足生产所需，公司的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业务的模式如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建设完成并投产的基础上，扩大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的上游核心部件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计划建成年产 9,360 万只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生产线。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生产能力，提高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产品所需电芯的自供比例。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推进消费类锂电池业务向上游电芯领域纵向延伸，有利于加强公司在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产业链上相对薄弱的环节，提高公司在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在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产品领域中的战略定位与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前次募投项目“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主要产品为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用于手机数码类产品及笔记本电脑类产品，系公司原有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业务的扩产；本次募投项目“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主要产品为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电芯，系公司扩大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的上游核心部件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产能。

三、“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决策不谨慎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是否规范，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前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19年4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欣>2019-054）。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完成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欣>2019-126）。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行业形势等因素对投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 2019年4月延期原因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2019年4月，公司将“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时间由原2019年3月28日延期至2019年12月完成，主要原因有：

2019年3月26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该通知中对新能源乘用车、客车及货车的续航里程、电池能量密度和产品技术等方面的审核有了更严格的标准，并进一步提高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门槛。该通知发布前，国内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主要执行的是财政部等部门于2018年2月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

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以纯电动乘用车为例，根据上述2018年的财建〔2018〕18号文，补贴政策中对动力电池能量密度处于105-120 wh/kg、120-140 wh/kg、160 wh/kg以上设定了0.6倍、1倍及1.1倍的补贴系数，续航里程门槛为100公里。根据2019年的财建〔2019〕138号文，该通知进一步提高了上述能量密度要求并降低了补贴标准，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125Wh/kg，125-140Wh/kg的车型按0.8倍补贴，140-160Wh/kg的车型按0.9倍补贴，160Wh/kg及以上的车型按1倍补贴，续航里程门槛提高到了250公里。

同时，上述财建〔2019〕138号文亦明确规定“本通知从2019年3月26日起实施，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符合2018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2019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照《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对应标准的0.1倍补贴，符合2019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2018年对应标准的0.6倍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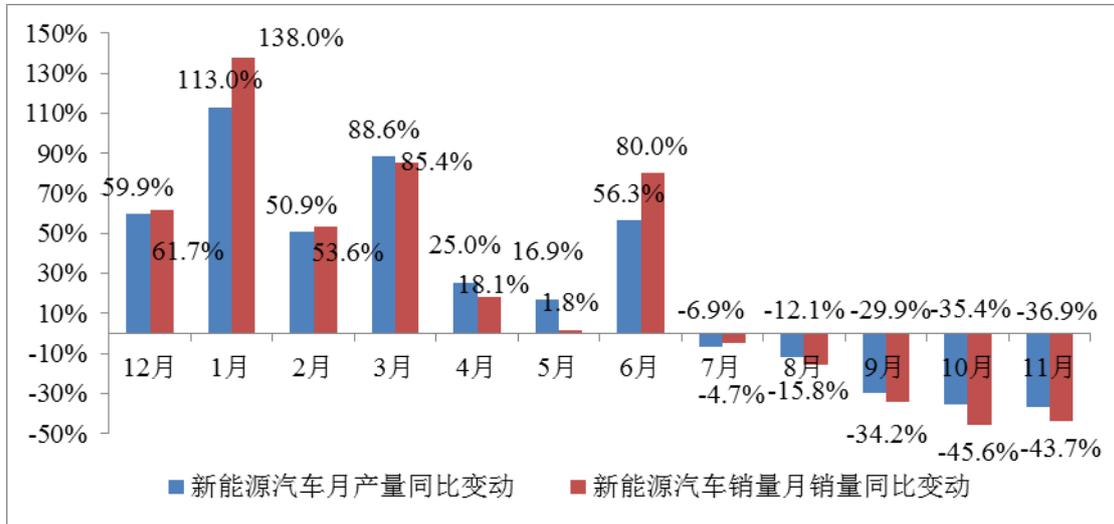
公司在对政策进行仔细学习理解并与客户进行深入沟通后，为了适应新政策对动力电池产品性能提升的要求，根据最新补贴政策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提高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提高电池产品能量密度，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2）2019年11月延期原因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2019年11月，公司将“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时间由原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9月完成，主要原因有：

2017年4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发布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200万辆，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从《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出台之后到2019年，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进入2019年后，新能源汽车市场变化较大，受到补贴政策进入过渡期、部分地区执行国六排放标准、部分大城市燃油车牌照放开、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及国内外汽车市场低迷等

众多因素的影响，国内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需求变化较快。国内电动汽车市场虽然长期趋势持续向好，但短期趋势复杂，2019年7月以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下滑，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中的数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月度“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数据分析整理。

面对政策和市场的变化，为了更好地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安全使用，避免市场短期波动的不利影响，提高公司面对复杂商业环境的应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为应对上述影响带来的市场对动力电池产品种类、性能要求的变化，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的步伐，进一步增强并巩固市场地位，同时根据最新补贴政策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提升调整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降低生产投入成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后适时调整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所以，公司于2019年11月将募投项目延期，最终将“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时间由原2019年3月28日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完成。

3、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决策不谨慎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是否规范，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经过充分、详细、科学的论证分析，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市场分析，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募投项目的投入及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募投项目决策谨慎合理。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系政策、市场等客观原因所导致，公司已就该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公告，具体如下：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完成。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19-054）对延期事项进行披露。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完成。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19-126）对延期事项进行披露。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前次募投项目中的“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谨慎，前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有大额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频繁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产品销售市场进一步开拓，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情况下再次进行股权融资并进行消费类锂电池电芯业务的扩产，属于公司完善原有业务布局的举措，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与公司既定战略。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出具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尚有大额资金未使用完毕系“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该项目尚未投入完毕所致。前次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具有明确的资金用途，根据“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前次募集资金预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使用完毕。

因此，前次募集资金尚有大额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系“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完成投入，前次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具有明确的用途。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消费类锂电池模组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的联系与区别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二）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建设完成并投产的基础上，扩大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的上游核心部件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计划建成年产 9,360 万只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生产线。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生产能力，提高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产品所需电芯的自供比例。

（三）本次股权融资实现了向上游电芯领域延伸，符合公司既定战略布局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在消费类锂离子电芯领域，公司 2014 年收购东莞锂威，进军消费类锂离子电芯行业，顺利实现锂电池模组产业链的向上延伸。2018 年，东莞锂威成为欣旺达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与协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在公司已经具备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研发、大规模生产制造能力及通过客户认证并实现批量采购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公司进一步

推进消费类锂电池业务向上游电芯领域延伸，对现有电芯业务进行扩产，扩大锂离子电芯自供比例的重要一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并持续巩固公司在锂电池模组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在产业链布局上，将加强公司在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产业链上相对薄弱环节的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在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产品领域中的战略定位与布局。

（四）本次股权融资将扩大消费类锂离子电芯自产能力，提高消费类锂离子电芯自供比例，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锂离子电池模组由锂离子电芯、BMS、结构件及相应辅料组成。锂离子电芯不仅在锂电池模组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同时电芯的行业门槛及市场准入要求也相对较高，因此模组公司在完成下游市场布局后进而向上游电芯领域延伸，研发掌握电芯核心技术，涉足电芯生产制造，打通模组整体产业链，最终实现模组的一体化管控，是大型模组公司的必然选择，也是进行模组全流程研发，进一步提高锂电池模组性能，提升产品利润水平及市场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同时，由于锂离子电芯行业的技术研发和制造工艺的门槛较高，行业进入难度较大，从事电芯生产制造的企业平均利润水平通常高于单纯的电池模组公司，因此各电池模组公司在拥有良好客户基础的情况下，通过提高上游电芯自产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消费类锂电池业务盈利能力。

就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市场来看，市场集中度较高，传统的市场参与者主要为海外厂商。随着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国内生产商的崛起，国内锂离子电芯供应商中，同时具备消费类锂电池模组客户基础及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研发制造能力的公司将有望实现进口替代，分享相应的市场红利。

公司向自身产业链上游延伸，提高锂电池模组电芯的自供比例，不仅有利于公司整合上游资源，实现产业链的纵向一体化，提高自身产品盈利能力，也将保障公司核心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及工艺品质的稳定和可控。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尚有大额资金未使用完毕系“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该项目尚未完成投入所致；本次募集资金扩产项目是在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建设完成并投产的基础上，扩大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的上游核心部件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

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扩大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产能，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自身战略规划及各项实施条件的基础合理确定的，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既定战略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有大额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过度融资、频繁融资的情形。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前次募投项目中的“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于2018年12月建成投产，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达到预计效益；“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处于建设期，未产生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中的流动资金缺口，无需核算效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预付“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设备及成套生产线分段设备的采购款项，符合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符合相关采购协议的约定，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提前支付或预付款项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情形。

2、前次募投项目“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主要产品为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用于手机数码类产品及笔记本电脑类产品，系公司原有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业务的扩产；本次募投项目“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主要产品为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电芯，系公司扩大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的上游核心部件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产能。

3、前次募投项目中的“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谨慎，前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前次募集资金尚有大额资金未使用完毕系“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该项目尚未完成投入所致；本次募集资金扩产项目是在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建设完成并投产的基础上，扩大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的上游核心部件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

扩大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产能，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自身战略规划及各项实施条件的基础合理确定的，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既定战略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有大额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过度融资、频繁融资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_____

尹公辉

王 茜

龙建胜

年 月 日